

切 結 書

本人 將報考金門縣烈嶼鄉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隊員，願遵守下列規定。對於下列規定已充分瞭解，並願確實遵行。如有違反規定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本人絕無異議：

- 一、本人應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之規定。
- 二、本人聲明與切結並遵守不得經營商業、投資營利事業、兼職行為或登記為公司(行號)負責人，且切結與首長、業務主管未具三親等以內之關係，經發現與首長、業務主管具三親等以內之關係，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特立具切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立 書 人： (簽章)

身 分 證 號：

電 話 號 碼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